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3樓

承辦人:林佳臻

電話:(02)8995-6399分機1806 電子信箱:emma2959@wd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北分署創字第1100032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受理申請 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25日(以郵戳為憑),請 杳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0月15日發訓字第 1102504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者,請於旨揭受理期間內備齊應備文件 來函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及計畫規定請至青年職訓資源網>訊息發佈> 最新消息 (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 /Search) 逕行下載。

正本: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 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 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 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 理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 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 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 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

學、淡江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 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 醫學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 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 術學院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2037/10/25文章





